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第 1-11 项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须提供承诺函））。

2、交付方式及地点：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中标方向用户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函后, 用户付款 30%, 设备到货后付款 5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 20%。

4、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培训要求：

5.1 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并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设备使用和管理培训。

5.2 免费提供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 在投标时提供技术培训详细方案, 培训方式分为仪器生产厂家生产现场培训和安装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5.3 培训参加人数：2-3 人；

5.4 培训地点：安装现场；

5.5 培训时间：在安装调试完毕 5 天后进行, 为期 4 天；

5.6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及维护知识, 并指导用户进行操作, 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6、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保期为设备发货后 15 个月或验收后 1 年（以时间先到为准），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12 小

小时内响应，36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所有服务及材料、耗材均免费（试机及电能消耗除外）。

6.2 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48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7、其他要求：

7.1 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7.2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7.3 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及各项证明文件、售后服务证明，以及业绩证明进行查证及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验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真实性。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4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5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6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7.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6	生物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7	挥发酚在线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水位计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全自动水质留样器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	采水系统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预处理及配水系统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4	反冲洗及清洁除藻系统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纯水制备装置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6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7	工控设备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8	PLC 控制单元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9	视频监控系統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0	室内智能化传感系统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1	标准化机柜及辅助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3	辅助工程材料及设备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4	地表水水质在线监测中心管理软件子系统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5	中心站硬件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6	系统一体化总集成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7	专用监测房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8	外部三相电入户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9	网络入户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30	自来水入户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